

2017年2月

对日投资基础知识（一）

-签证与在留资格-

日本对中国并不免签，因此提到对日投资，投资方首先关注的问题就是去日本需要何种签证，可以在日本停留多久。签证只是允许进入日本境内的一种许可，而如果需要在日本停留或从事某些特定的活动，则需要另行取得“在留资格”。比如经常听到的留学签证，通常是留学生事先在日本驻华领事馆办理，之后持该签证进入日本。该签证在进入日本境内时即失效，而转化为留学在留资格。因此人们通常所说的签证是比较笼统的概念，严格来说其包括了“签证”与“在留资格”两重含义，而上面所说的留学签证的准确表述应当为“留学在留资格”。为便于理解，现将日本的签证及在留资格等内容简单介绍如下：

1. 签证

日文通常称之为“査証”或者“ビザ”，除一些免签的国家，进入日本的外国人均需要持有有效的护照及日本领事馆发放的签证。签证包含两种含义，一是日本对该外国人所持护照的有效性的确认，二是在签证记载的条件下许可、推荐该外国人进入并在日本停留。

签证通常在申请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日本领事馆办理，而签证也因赴日的目的不同分为外交签证、公务签证、就业签证、短期滞在签证等。各项签证在进入日本境内时失效，并转换为下列所述的各项在留资格。

2. 在留资格

外国人进入日本境内后取得的在留资格分为短期在留资格和中长期在留资格。留学、工作等中长期在留资格的持有人需要在进入日本后另行办理“在留卡”，在留卡上面会记载其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国籍·地域、地址、在留资格、在留期间等重要信息。

目前，日本的在留资格共 27 种，具体内容及在留期间如下所示：

在留资格	可从事的活动内容	具体事例	在留期间
①外交	日本政府接受的外国政府外交使节或领事馆成员、或者根据条约、国际惯例的规定与外交使节享有相同特权或豁免权的人员、或该等人员的家属所从事的活动	外国政府的大使、公使、总领事、代表团成员等及其家属	外交活动期间
②公务	日本政府认可的从事外国政府	外国政府大使馆、领事	5年、3年、1年、

	或国际机关公务的人员或其家属所从事的活动(不含外交在留资格的活动内容)	馆的工作人员、国际机关等派遣的公务人员及其家属	3个月、30天或15天
③教授	在日本大学或类似机构或者高等专门学校里从事研究、研究指导或教育活动	大学教授等	5年、3年、1年3个月
④艺术	从事领取收入的音乐、美术、文学或其他艺术活动(不含演出在留资格的活动内容)	作曲家、画家、作家等	5年、3年、1年3个月
⑤宗教	外国宗教团体派往日本的宗教人士所从事的传教等宗教活动	外国宗教团体派遣的传教士等	5年、3年、1年3个月
⑥报道	基于与外国报道机关的协议,从事采访等报道活动	外国报道机关的记者、摄影师	5年、3年、1年3个月
⑦高度专门职业	<p>▶ 1号类</p> <p>具备高度专业能力,并符合法务省省令基准的人员所从事的,未来能够为日本的学术研究或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以下活动:</p> <p>① 基于与法务大臣指定的日本公私机关签订的协议,从事研究、研究指导、教育活动或自行经营包括该等活动与该等活动相关的业务,或者基于与该等机关以外的日本的公私机关签订的协议,从事研究、研究指导或教育活动。</p> <p>② 基于与法务大臣指定的日本的公私机关签订的协议、从事需要自然科学、人文科学领域的知识、技术的业务活动,或者自行经营包括该等活动与该等活动相关的活动。</p> <p>③ 在法务大臣指定的日本的公私机关中,从事贸易或其</p>	采用积分制认定的高度人才	<p>1号类: 5年</p> <p>2号类: 无期限</p>

	<p>他业务的经营或该等业务的管理活动，或者自行经营包括该等活动与该等活动相关的活动。</p> <p>➤ 2号类</p> <p>从事1号所列活动，并且其在留情形有利于日本的利益，符合法务省省令的基准的人员从事的下列活动：</p> <p>① 基于与日本公私机关签订的协议，从事研究、研究指导或教育活动。</p> <p>② 基于与日本公私机关签订的协议，从事需要自然科学、人文科学领域的知识或技术的业务活动。</p> <p>③ 在日本的公私机关中，从事贸易或其他业务的经营或该等业务的管理活动。</p> <p>④ 从事2号类第①～③规定的任一活动的同时，从事的本表格中教授、艺术、宗教、报道、法律·会计业务、医疗、教育、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演出、技能在留资格的活动内容（不含2号类第①～③规定的任一活动内容）</p>		
⑧经营、管理	在日本从事贸易或其他事业的经营或管理活动（不含需要取得律师、会计师等特定资格才能从事的相关事业的经营管理活动）	企业等的经营者、管理者	5年、3年、1年 4个月、3个月
⑨法律、会计业务	外国律师、外国注册会计师或其他拥有法律上认可的资格的人员所从事的法律、会计等相关	律师、注册会计师等	5年、3年、1年 3个月

	活动		
⑩医疗	医生、牙医等拥有法律上认可资格的人员所从事的与医疗相关的活动	医生、牙医、护士	5年、3年、1年 3个月
⑪研究	基于与日本的公私机关的协议，在日本从事研究活动（不含教授在留资格的活动内容）	政府相关机关或私营企业等的研究员	5年、3年、1年、 3个月
⑫教育	在日本的小学、中学、义务教育学校、高等学校、中等教育学校、特别支援学校、专修学校或各类学校、或在设施以及编制上以此为准的教育机关，所从事的语言教学或其他教育活动	中学、高等学校等的外语教师等	5年、3年、1年、 3个月
⑬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	基于与日本公私机关的协议，从事理工学科或其他自然科学、或法学、经济学、社会学或其他人文科学的技术、知识业务，或需要熟知外国文化、要求感受性的业务活动（不含教授、艺术、报道、经营·管理、法律·会计业务、医疗、研究、教育、企业内部调动、演出在留资格的活动内容）	机械工程等技术人员、翻译、设计师、私营企业的外语教师、市场营销业务从业人员等	5年、3年、1年、 3个月
⑭企业内部调动	在日本设有总部、分公司或者其他办事处的公私机构的工作人员，被调动到该机构的日本办事处，并在规定的期间内所从事的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在留资格的活动内容	从外国办事处调动来到日本的工作人员	5年、3年、1年 3个月
⑮演出	戏剧、演艺、演奏、体育等与演出相关的活动或其他文体活动（不含经营·管理在留资格的活动内容）	演员、歌手、舞蹈家、专业体育运动选手等	3年、1年、6个月、 3个月、15天
⑯技能	基于与日本公私机关的协议，从事属于产业上的特殊领域并要求熟练技能的业务活动	外国料理的烹饪师、体育指导员、飞行员、贵金属等的加工技术人	5年、3年、1年 3个月

		员等	
⑰技能实习	<p>➤ 1号类</p> <p>① 日本公私机关外国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或者与日本公私机关之间存在法务省省令规定的业务关系的外国公私机关外国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基于与该等日本公私机关之间雇佣合同的规定，在该等机关的日本办事处工作，而从获得技能等技术的活动（包括该等工作人员被日本公私机关的日本办事处接收，从事为取得必要知识而进行的活动）</p> <p>② 符合法务省省令规定的非营利团体所接收的从事知识的获取以及根据该等团体制定的计划，并在该等团体的责任以及监督下，基于与日本公私机关之间的雇佣合同的规定，从事该等机关的业务，从而获取技能等的活动。</p> <p>➤ 2号类</p> <p>① 从事1号类①中的活动并获取技能等的人员，为熟练掌握该等技能等，基于与法务大臣指定的日本公私机关之间的雇佣合同，在该等机关内从事要求该等技能等的业务活动。</p> <p>② 从事1号类②中的活动并获取技能等的人员，为熟悉掌握该等技能等，基于与法务</p>	技能实习生	1年、6个月 法务大臣个别指定的期间（不超过1年）

	大臣指定的日本公私机关之间的雇佣合同，在该等机关内从事要求该等技能等的业务活动（仅限于在符合法务省省令规定的非营利团体的责任以及监督下从事该业务）		
⑱文化活动	无偿从事学术、艺术活动或日本特有文化、技艺的专业研究、或者接受专业人士指导并掌握该等内容的活动（不含留学、研修在留资格的活动内容）	日本文化的研究员等	3年、1年、6个月 3个月
⑲短期滞在	在日本短期旅游、保养、参加体育活动、探亲、参观见习、参加讲演或会议、或从事类似业务联络等其他类似活动	游客、会议参加者等	90天、30天或15天以内（以天为单位）
⑳留学	在日本的大学、高等专门学校、高等学校（包括中等教育学校的后期课程）、特别支援学校的高等部、中学（包括义务教育学校的后期课程以及中等教育学校的前期课程）、特别支援学校的中学部、小学（包括义务教育学校的前期课程）、特别支援学校的小学部、专修学校、各类学校、或者在设施以及编制上以此为准的机关中接受教育的活动	大学、短期大学、高等专门学校、高等学校、中学及小学等的学生	4年3个月、4年3个月、3年3个月、3年2个月3个月、2年1年3个月、1年6个月、3个月
㉑研修	在日本的公私机关中从事技能等研修活动（不含技能实习1号类、留学在留资格的活动内容）	研修生	1年、6个月 3个月
㉒家族滞在	需要持有本表格从教授在留资格至文化活动在留资格的在留人员（不含技能实习）或者本表格留学在留资格的在留人员抚养/抚养的配偶或子女，在日本从事的日常活动	在留外国人员抚养/抚养的配偶、子女	5年、4年3个月 4年、3年3个月 3年、2年3个月 2年、1年3个月 1年、6个月 3个月

㉓特定活动	法务大臣指定个别外国人从事的特定活动	外交官等的家庭雇工、打工旅游度假、基于经济联合协定所规定的外国人护士、介护人员候补者等	5年、3年、1年 6个月、3个月 法务大臣个别指定的期间（不超过5年）
-------	--------------------	---	---

在留资格	在日本的身份或地位	具体事例	在留期间
㉔永住者	法务大臣认可永住的人员	接受法务大臣授予永住许可的人员（不含入管特例法中规定的“特别永住人员”）	无期限
㉕日本人的配偶等	日本人的配偶、特别养子或日本人的子女	日本人的配偶、子女、特别养子	5年、3年、1年 6个月
㉖永住者的配偶等	作为永住人员等的配偶、永住人员等的子女在日本出生后继续在日本居住的人员	永住人员、特别永住人员的配偶及在日本出生后继续居住在日本的子女	5年、3年、1年 6个月
㉗定居者	法务大臣因考虑特别事由而认可的在指定在留期间内在日本居住的人员	第三国定居的难民、日系第3代人员、在中国的日本遗孤等	5年、3年、1年 6个月或法务大臣个别指定的期间（不超过5年）

3. 在留资格的办理

在日本办理在留资格的主要人员是“行政书士”。行政书士是日本政府授予的国家资格，参加国家考试并合格的人员才能接受他人的报酬代为办理在留资格。个人与企业也可以自行办理在留资格，但是办理在留资格提交的材料种类较多、格式严格，因此委托行政书士办理的情况较为普遍。此外，行政书士除办理在留资格外，还可以从事遗嘱的起草、交通事故中和解协议的制作、代为办理公证手续等业务。

本所的行政书士可代为办理各类在留资格，如有需要欢迎咨询。

有关在日本入国管理局办理在留资格以及其他各类手续的详细信息，请参照以下网页：

<http://www.immi-moj.go.jp/chinese/index.html>

【作者】北浜法律事務所中国团队

【邮件咨询】China@kitahama.or.jp

※本文内容仅参照截至各文本刊载日期为止的现行法律法规，不含本文刊载后变更的相关规定，因此对于最新的规定及实务操作还请进一步咨询。

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并非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如遇具体事例需另行咨询。此外，本文亦仅供参考，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转载。

〔大 阪〕北浜法律事務所・外国法共同事业

〒541-0041 日本大阪市中央区北浜1丁目8番16号

大阪证券交易所大厦

TEL 06-6202-1088 / FAX 06-6202-1080

〔东 京〕辯護士法人北浜法律事務所东京事务所

〒100-0005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1丁目7番12号

Sapia Tower 14楼

TEL 03-5219-5151 / FAX 03-5219-5155

〔福 冈〕辯護士法人北浜法律事務所福岡事务所

〒812-0018 日本福岡市博多区住吉1丁目2番25号

CANAL CITY BUSINESS CENTER 4楼

TEL 092-263-9990 / FAX 092-263-9991

<http://www.kitahama.or.jp/chinese/>